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865 号

被检查单位: 深圳宝业时装零售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(911101016908048813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HH21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26 日 17 时 6 分至 9 月 26 日 17 时 16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9 月 26 日